

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文件

深建燃〔2020〕18号

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《深圳市管道燃气和瓶装燃气居民用户安全用气和入户安全检查指引》的通知

各区（新区）住房和建设局、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，各燃气企业：

为了防范化解燃气用户终端风险，减少事故发生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依据《城镇燃气技术规范》《城镇燃气设施运行、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》《深圳市燃气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文件，经研究，我局制订了《深圳市管道燃气和瓶装燃气居民用户安全用气和入户安全检查指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请各区、各燃气企业组织做好本指引的落实工作。一是全

面加强入户安全检查。各燃气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深入开展入户安全检查，及时督促居民用户整改各类用气安全隐患，防范用气事故发生，对不具备安全用气条件的用户，一律停止供气，并于每月 28 日前将入户安检结果及隐患情况报送至各区住建局；各区局要按照属地监管职责，督促辖区燃气企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督促隐患整治，消除一切居民用户终端用气安全隐患。二是加大用气安全宣传力度。各区、各燃气企业要加强居民用户终端用气安全宣传，提高居民用户用气安全意识，规范日常用气行为；各燃气企业要结合安全用气宣传贴纸发放工作，将安全用气指引尽快发放至每一位居民用户，科学指导居民用户安全用气。

特此通知。


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
2020年10月16日

(联系人：李宏浩；联系电话：83788286/13928477544)